

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总体部署，认真落实《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计划（2016-2020 年）》、《中共南京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坚持依法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为高质量建设“创新名城、美丽古都”提供金融服务和保障。

一、2020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履职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强化“六稳”、“六保”精准金融服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惠民便企”为主题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活动 40 场次，着力推进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增量、降价、提质、扩面”。截至 11 月末，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近 6000 亿元，同比增长 10.2%；普惠金融贷款余额近 2500 亿元，增速超过 47%，新增普惠金融贷款近 700 亿元；中小微企业信贷加权平均利率下降近 50 个基点。推出了民营企业转贷基金“零成本转贷”，今年前 11 月，转贷基金累计转贷 5247 笔，服务企业 3374 家，

转贷金额 256.37 亿元,为 2972 家企业实际免息约 4700 万元。启动并实施“宁航行动”计划,推动设立上交所科创板企业培育中心(南京),高频次开展科技金融路演中心、资本市场学院培训活动 30 场次,全市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12 家,3 家已经过会,创近三年新高。

(二) 依法推进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构建了以市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为统领的“1+7”的专项工作组织领导体系。深入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坚持打早打小和推进陈案攻坚,非法集资立案数、涉案金额、涉及人数同比大幅度下降。采取行政协调、司法集中管辖、“企业瘦身”、市场重组、组建纾困平台等手段,分级分类和一企一策处置重点民营企业风险。按照“一企一策一专班”工作机制稳妥有序开展排 P2P 整治及清退,17 家 P2P 机构全部实现线上退出。坚持疏导结合开展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规模不断压降。

(三) 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健全地方金融监管基础性制度,研究印发了融资担保公司、小贷公司、农民资金互助社、典当行、交易场所、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八个行业 13 项监管工作制度,明晰监管方式、监管内容及监管程序,提高监管效能。制定了《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细则》,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年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17 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后评估。理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程序，对以市局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全面审查、及时备案；启动市局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梳理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并进行审查，及时废止不符合现有上位法规定或违法公平竞争政策的文件。完成《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金融创新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后评估。

（四）依法依规履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强化日常监管，充分运用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加强监管，通过限期整改、约谈、发送《风险提示函》等方式督促企业规范经营。通过融资担保企业、小贷公司、典当行年审及动态评级等方式确保重点行业实现监管全覆盖，并根据评级结果实施分类监管。充分利用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完善系统信息，积极推进本局及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实“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要求，配合进行“互联网+监管”能力第三方评估，统筹全市地方金融监管系统共同做好风险预警信息反馈。

（五）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学习贯彻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办法》及《南京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印发《中共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议事规则》及《关于进一

步规范召开局党组会有关事项的通知》，确定“三重一大”认定标准，规范党组决策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作用，为政策制定、监管执法提供建议，评估行政风险、代理复议诉讼等。推动公职律师参与全局法治工作，目前全局公职律师 4 名。

（六）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持续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及合同审查制度，实现政策文件印发前公平竞争审查常态化。追溯 3 年内出台的政策文件，对违反公平竞争规定的文件进行清理。根据《南京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严格合同审查，及时根据要求报送履约进展，本年度审查以市局名义签署合同 30 余件，审查以市政府名义签署合同 2 件。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规范公开政府信息并及时更新，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政府信息的答复 31 件。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坚持重大事项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及时办理人大、政协提出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监督工作，优化 12345 政务热线工单办理流程，提高部门办结速度和群众满意度；做好信访件、市长信箱来信接收办理工作，完善信访工作制度。

（七）积极主动参与相关法规制定工作。起草建议案《追本溯源、重在治本 关于改善处置非法集资的建议》，经由代表提交全国人大，参与推动处置非法集资法规完善及出台。积极参与《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江苏省营商环境条例》、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江苏省预付卡管理办法》、《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南京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修改意见反馈工作。

（八）其他有特色的工作和创新举措。建立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与市中院共同签署《关于全面推进地方金融监管与司法协作联动的备忘录》，通过建立完善联席会议机制、健全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建立完善重大风险分析研判机制等方式，积极实现地方金融监管与金融司法的协作联动，推动矛盾化解从终端解决向源头防控延伸。加强法治宣传力度。继续开展以“倡导理性投资 防范非法金融”为主题的百场讲座进社区大型活动，形成全域覆盖、重点突出、精准发力的网格化宣传教育体系。充分运用政务新媒体宣传阵地作用，设置政策宣传子栏目，进行普法宣传。

二、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在法治建设推进过程中，局党组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央依法治国委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精神，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及省、市相关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局党组认真谋划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中共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 2020 年工作要点》

及实施细则。实现局党组中心组学法常态化，先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等学习。局党组书记多次听取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相关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法治建设进程中的重点、堵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第一责任人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1 年，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继续把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序高效开展，进一步发挥地方金融的建设性作用。

（一）进一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探索法治建设新举措新路径，强化全市地方金融监管系统法治工作的上下联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进一步建立健全依法行政的制度保障。建立健全全局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起草、法制审核等相关工作制度，形成科学、流畅的政策制定机制。制定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听证、电子数据收集使用、执法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形成行政执法制度闭环。

（三）进一步加强金融普法宣传。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和即将出台的《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落实和推动条例的实施。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积极

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通过金融产品性质、金融产品购买、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纠纷处理等多角度向群众宣传金融知识，着重加强金融产品法律性质、形式宣传，使群众正确认识金融消费行为，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合理、合法维护自身权益。

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